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22〕20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平顶山市财政局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财政局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
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平财办〔2021〕104号）
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领会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办〔2021〕104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 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财政局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
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
实。



平顶山市财政局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强市财政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平顶山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平信用办〔2020〕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创新工作理念，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财政工作中全面落实信用承诺制度，广泛应用信用报告、信用查询、信用评价等信用产品，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不断完善，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建立。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加快办理进度。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分领域编制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信用承诺书模板，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利用我局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制定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使用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

（四）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应按

照《平顶山市财政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及时汇总录入有关信用信息，做到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

（五）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平顶山”网站或其他渠道，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六）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红黑榜”）。依据国家、省标准进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简称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并及时推送至市信用办，实现信用记录和信用数据跨部门互认、互联。

四、加强组织落实

强化组织领导，履行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责，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专人负责，加强宣传解读和人员培训，完善方法措施，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财政局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财办〔2020〕144号)文件废止。

